

華南產物 SCF00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內部遷移(Internal Removal)附加條款

100.03.03 華產企第 08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賠償金額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，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，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，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_為限，最高不得超過_____。

第二條 特別約定

- (1) 以保險單所載之電子設備為主。
- (2) 核保要點
 - (a) 標的物地址內，標的物遷移時，保險公司予以自動承保在內，惟應規定在某一限額以下為宜。
 - (b)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，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予以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。
 - (c) 保險單所載之承保標的物如分別以一個保險金額概括承保，未列出各別保險金額及所在地點時，則不適用本條款。
 - (d) 分區列明保額承保時，如有遷移之事實，雖予以自動承保，仍受到比例分攤之限制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